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請參閱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爲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及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通過(i)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爲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空缺，此委任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爲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第1 項普通決議案；及(ii)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之第2 項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爲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及賴顯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爲依據。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內。